

证券代码：430305 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28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（外地）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5日以规定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推举谢晨光先生暂为代行董事长职责，由其召集主持本次会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人员、总经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姚雄飞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子公司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。

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子公司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新增 2600 万元，合计 1.06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-048 的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关联交易增加使公司业务缺乏独立性、不利于长期发展，且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风险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参会董事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晨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谢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谢晨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其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该人选不合适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晓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郭晓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郭晓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其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该人选不合适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艳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刘艳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刘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其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-049 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该人选不合适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唐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唐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唐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2024-049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该人选不合适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2024-050的《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认为原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、财务情况比较了解，新审计机构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熟悉，短期内可能无法精准把握审计要点，影响审计

质量和效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聘任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因已对议案六提出反对意见，认为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